

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安保人员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人员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0702-2441CITCNB003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

乙方：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人员服务外包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05.01-2027.4.30），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为 2024.05.01-2025.4.30。

1.3 服务内容：门岗及食堂勤杂服务。

1.4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4)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397600）；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款项支付

3.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97600 元每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 40%（¥959040 元）的预付款，余款分四次按季支付（每季度人民币 359640 元）。



3.2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主张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乙方的分包行为。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8.2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履行合同；

8.3 履行地点：宁波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3 乙方未按本项目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0.5 乙方违约拒绝撤场，导致甲方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事故的；
-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当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和材料等法律文书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法律文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物品的送达方式可以为邮寄送达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何法定送达形式。合同任意一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和材料及物品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当事人按原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不论未通知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已送达。

13.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5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0MB1E67808D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单位地址：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UPYQ6F

电 话：0574-87309379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帐 号：81014601302295470



附考核办法: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采购文件执行情况	人员具备上岗资质, 条件满足岗位任职要求	50	未取得上岗资质的, 每人扣 2 分; 上岗前未提供体检合格证明的, 每人扣 1 分; 人员条件不满足任职条件的, 每人扣 1 分, 未及时更换不符任职条件或不合格人员的, 每人扣 1 分	
	按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上岗		按站点现场任务需求足额配置岗位人员, 人员选拔流程及资质均符合合同、采购及响应文件等文件要求; 工作人员的更换、招聘应提前报备采购人; 如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 应在期限内完成。员工档案应及时更新可供查询, 检查人员配置时, 每少 1 人扣 1 分; 未编制排班表的, 每站点扣 0.5 分, 因缩减人员配置导致人员超时限加班的, 每人扣 1 分	
	按要求配置人员装备		门岗执勤期间统一着保安服装, 仪容整洁; 佩戴保安相关标志和安保器械; 食堂、洗车服务人员应着工装、工鞋, 佩戴工牌、工帽、口罩等; 制服、装备未配齐的, 每人次扣 0.2 分	
	做好请假、更换等的人员顶岗安排		①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 班次及人数不得私自更改, 不得影响用人单位正常工作; ②确保岗位 24 小时不出现缺岗现象, 工作人员请假与休假, 需提前报用人单位批准; ③值班巡查和交接班均要做好相关记录, 不得在执勤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④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 因人员管理不到位, 导致岗位人员缺岗的, 1 小时内的每人次扣 0.1 分, 超过 1 小时不足 2 小时的, 每人次扣 0.2 分, 2 小时以上的, 每人次扣 0.5 分,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的, 每人次扣 0.5 分	
	按要求开展业务培训		①进行员工管理制度培训, 如员工考核办法、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考勤制度、请休假制度等; ②定期岗位培训, 包括制定培训计划、课程; 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合格后上岗; 老员工定期培训, 熟知工作流程及标准;	



			<p>③文明服务培训：工作人员使用文明、礼貌的服务用语，使用简明、清晰的标准话术，使用尊称和敬语；</p> <p>④食品卫生培训，工具分区分类使用情况：刀、砧板、框、盆等分类使用，用后立即洗净消毒按指定位置摆放，并加盖或做防尘措施；</p> <p>⑤食品保质培训：按先进先出，每周进行一次仓库、冷库、冰箱盘点，重点查看食品保质期情况与性状；过期与腐败食品及时清理，严禁进入餐线。</p> <p>以上要求未达到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做好各项防御常规工作，出现应急突发事件时须维护现场秩序。</p>		<p>①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情况：是否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否根据预案及时处理，有效控制事故影响；</p> <p>②配合检验检疫检查工作；</p> <p>③配合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保证设备等运行符合检查要求；</p> <p>④配合进行消防火灾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p> <p>⑤配合进行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等；</p> <p>⑥用电、用气使用预案，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消防安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不得随意移动。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上级管理部门，由采购人派专人监督维修。</p> <p>未能有效配合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1 分。因不作为造成重大损失或伤害的，当事人员予以调离，每人次扣 2 分</p>	
	<p>应急响应及时，满足临时性保安等人员调配需求。</p>		<p>按采购人需求足额配置临时岗位人员，未能及时调配的，酌情每次扣 1-3 分。</p>	
<p>工作质量</p>	<p>依据保安、食堂、洗车人员整体工作质量考核标准（成交供应商可</p>	<p>50</p>	<p>①行为规范：表情自然、亲切，微笑服务；站姿端庄、走姿稳健；不扎堆聊天，不攀谈；不做随地吐痰、打哈欠、伸懒腰、掏耳挖鼻等不雅行为；</p>	



	扩充, 须经港航分局同意)		<p>②禁止行为: 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工作区域; 严禁使用客用设施; 不准私拿食品、耗品, 严禁偷盗财物;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严禁私下收受供应商财物; 严禁故意损坏公共财物;</p> <p>③工作纪律: 严禁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在工作时间嬉闹、聊天,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④仪容仪表: 按各岗位规范要求着工装; 服装干净、整洁, 发型简单、大方, 不蓄须不散发, 不化浓妆、不佩戴过多或夸张饰品, 不戴有色眼镜。</p> <p>考核出现服务人员被扣款的, 每人扣 0.1 分; 工作负面考核严重被要求调离的, 每人扣 0.5 分; 造成后果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考核出现服务人员被奖励的, 每人次加 0.1 分</p>	
		100		
关键事件考核	除上述标准列明事项外, 考核单位可在关键事件考核栏罗列相关事件, 对中标公司进行追加扣分或嘉奖加分, 事由应当充分有据 (分值 10 分)			
1				
2				
3				
考核评价签字:			合计得分	
<p>保安等服务质量等级评价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0 分 (含) 以上, 除当月保安等个人奖励和扣款外, 支付当月合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90-80 分 (含), 除当月保安个人奖励和扣款外, 以 90 分基准每低 0.1 分扣 100 元支付当月合同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低于 80 分, 扣当月合同款的 10%, 连续 2 次或全年累计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造成严重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p>				



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安保人员服务外包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

中标人（乙方）：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安保人员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0702-2441CITCNB003）经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由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中标。双方已签订《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门岗等安保人员服务外包合同》，原合同于2024年3月31日到期，因本次招标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合同金额：中标价为2397600元/年，本协议期金额折合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9800元）；


3、本补充协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参照主合同条款执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港航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乙方：宁波甬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345号2706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